

#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【範例】

公 有			私 有		
區	北		區	北	
段	水源		段	水源	
小段			小段		
地號	343-44	347-8	地號	343-9	343-41
地目	水	水	地目	田	建
面積(平方公尺)	23 (部份)	3 (部份)	面積(平方公尺)	50	6
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區	第二種住宅區	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區	第二種住宅區
所有權人	中華民國		所有權人	張○○	李○○
申 請 人	姓名	張○○等2人 (詳名冊)		說 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路寬度為_____公尺，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(自治條例)第條或_____細部計畫規定，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、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築物。【本欄請勿填寫】	
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	戶籍地址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
	通訊地址	同上			

合併使用範圍圖：



比例尺：1/500  
(比例尺與地籍圖相同)

- 附件
- 申請書一份。(申請人二人以上者請加附申請人名冊)
  -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一份。【地政事務所申請】
  - 都市計畫圖影本。(已檢附建築線指定(示)圖者免附)
  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已檢附建築線指定(示)圖者免附)
  - 建築線指定(示)圖一份。(除臨接現有道路、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經相關單位認定應檢附者外，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附)【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申請】
  - 公私有土地使用現況照片。(含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現況，貼於A4紙張)
  - 合併使用證明書五份。
  - 證明書規費收據。(貼於申請書背面)

- 【本局山城服務中心申請】豐原、大里、太平、清水、沙鹿、大甲、東勢、梧棲、烏日、神岡、大肚、大雅、后里、霧峰、潭子、龍井、外埔、和平、石岡、大安、新社區
- 【本局城鄉計畫科申請】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
- 【各公所申請】豐原、大里、太平、清水、沙鹿、大甲、東勢、梧棲、烏日、神岡、大肚、大雅、后里、霧峰、潭子、龍井、外埔、和平、石岡、大安、新社區
- 【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申請】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

上列公私有畸零地經核無法單獨建築，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。  
此致  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申請人：張○○、李○○ (請簽章)

代理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簽章
聯絡地址			

圖例

-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【綠色】
-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【紅色】
- 道路(道路境界線)【咖啡色】
- 溝渠【藍色】

□  
□  
□

備註

-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。
- 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

#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【範例】

合併使用範圍圖：

公 有			私 有		
區	北		區	北	
段	水源		段	水源	
小段			小段		
地號	343-44	343-44	地號	343-9	343-41
地目	水	水	地目	田	建
面積(平方公尺)	23 (部份)	23 (部份)	面積(平方公尺)	50	6
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區	第二種住宅區	使用分區	第二種住宅區	第二種住宅區
所有權人	中華民國		所有權人	張○○	李○○



比例尺：1/500  
(比例尺與地籍圖相同)

申 請 人	姓名	張○○等2人(詳名冊)	說 明
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戶籍地址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 ○○號	

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路寬度為\_\_\_\_\_公尺，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(自治條例)第\_\_\_\_條或\_\_\_\_\_細部計畫規定，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\_\_\_\_\_公尺、最小深度為\_\_\_\_\_公尺。

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築物。

**【本欄請勿填寫】**

上列公私有畸零地經核無法單獨建築，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。

右給 張○○、李○○ 君

<p>圖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px; height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green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【綠色】</li> <li>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px; height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red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【紅色】</li> <li>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px; height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brown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道路(道路境界線)【咖啡色】</li> <li>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px; height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blue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溝渠【藍色】</li> </ul>	<p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。</li> <li>二、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</li> <li>三、本表(證明書)請印製五份。</li> </ol>
---	--

**【註：本表證明書請彩色印製 5 份。】**